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或“公司”）与某客户签订的《第二代智能生产线项目制造安装合同》、《第二代智能生产线测试机器人集成系统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其中合同金额分别为 5,600 万元、588.76 万元，合同总金额为 6,188.76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合作系该客户第二次向公司采购相关集成服务及设备。该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第二代智能生产线项目制造安装合同

甲方：客户

乙方：雷柏科技

1、甲方向乙方订制、并由乙方安装第二代智能生产线（以下简称“线体”、“生产线”、“机器设备”或“设备”），包含：①某充电器智能生产线（具体设备明细详见附件二）；②雷柏机器人装配集成应用软件 V1.0。

2、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600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万元整），本合同包含 10 条智能生产线，其中每条价款人民币 560 万元（大写：伍佰陆拾万元整）。

3、机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由乙方在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乙方逾期交付或安装的，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交付或安装达 15 天（含）以上的，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

5、争议的解决：任何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第二代智能生产线测试机器人集成系统合同

甲方：客户

乙方：雷柏科技

1、甲方向乙方订制、并由乙方安装 10 条自动化生产线的测试机器人集成系统 10 套（以下简称“测试集成系统”），其中每套测试集成系统包含：①波峰焊 1 台、超声焊接机 2 台、装配站 ATE 仪器 2 套、耐压仪器 2 套、全功能 ATE 测试仪器 2 套、水冷系统每 5 条线共用 1 套；②雷柏机器人装配集成应用软件 V1.0（6 套）。

2、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887,600 元（大写：伍佰捌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包含 10 条线体测试集成系统，其中每条价款人民币¥588,760 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3、测试集成系统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由乙方在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乙方逾期交付或安装的，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交付或安装达 15 天（含）以上的，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

5、争议的解决：任何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是雷柏科技发展机器人集成、智能制造的又一成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策略。

2、本次合作充分显示客户对雷柏机器人业务的认可，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雷柏机器人业务提升重大项目的管理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雷柏机器人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4、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二代智能生产线项目制造安装合同》。

2、《第二代智能生产线测试机器人集成系统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